

##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建築工程完竣之認定及建築物竣工查驗事項有所依循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規定查驗之項目皆採抽驗方式辦理，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。未經查驗之項目及隱蔽部分，由監造人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，且不得因辦理查驗而免除其責任。
- 三、公共設施之查驗項目：
  - （一）基地周邊之道路應修復完成。
  - （二）基地周邊之溝渠（公共排水溝）應修復完成。
  - （三）基地周邊路燈應修復完成。
  - （四）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。
  - （五）臨基地上、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。
- 四、建築物四周環境之查驗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。
  - （二）搭蓋之圍籬、遮板、鷹架、工棚、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。
  - （三）清理廢棄物及疏通水溝。
- 五、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主要構造：主要構造應按圖施工。
  - （二）室內隔間：應按圖隔間完成。
  - （三）主要設備：
    - 1、消防設備應檢附消防權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    - 2、避雷設備：依核准圖安裝完成。
    - 3、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核准圖安裝完成；用戶排水設備申請連接公共下水道，應檢附權管機關核准文件；專用下水道設備，應檢附權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    - 4、透水保水設施(雨水貯留利用設施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)應檢附權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
5、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，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6、防空避難設備：防火門窗、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，應依核准圖設置完成。

7、停車空間：

(1)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瀝青混凝土、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車位應畫線標明。

(2)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，並漆繪完成。

(3) 機械停車設備應安裝完成，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 建築物方面：

1、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，門窗框含玻璃應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。

2、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。

3、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，並應完成其鋪面。

4、天井、露臺應依核准圖說留設。

5、綠化應施作完成。

(五)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，防火門窗應依規定安裝完成。

(六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：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施作完成。

(七)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施作完成，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(八)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。

六、水土保持設施，應檢附水土保持權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
七、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之監測儀器，應依核准圖說留設。

八、室內裝修申請部分，天花板型式、淨高，應按核准圖完成。

九、變更使用申請範圍及項目，應按核准圖完成。

十、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本府工務局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，得展延為二十日。